
晒鼓、墨盒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30日

2025年05月30日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晒鼓、墨盒 项目预算：250000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招标文件编号：JCH-2025-017 采购编号：0925-00000856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 号楼 C 区 506-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孙妮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65189799 邮政编码：200090
3.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请于 <u>2025 年 06 月 12 日上午 10:00 前</u> 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孙妮；电话：65189799），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4.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50000 元</u>。 支付方式：以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账户：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双创支行 帐号：50131000870971444 注：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2025-06-24 09:30:00）前到账。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未按时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其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递交至：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投标截止时间：2025-06-24 09:30:00（北京时间）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投标不予接受
7.	开标时间：2025-06-24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8.	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数量：壹套，副本数量：贰套 投标方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6-24 09:30:00 前将密封完整的标书送至或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 号楼 C 区 506-1） 快递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 号楼 C 区 506-1；收件人：孙老师；电话：021-65189799 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9.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详见评标办法
10.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2.	如现场开标：开标地点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投标方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
13.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投标单位自行选择网上远程开标，或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开标。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4.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硒鼓、墨盒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6-24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9000250430107870-09246132**

项目名称：**硒鼓、墨盒**

预算编号：0925-00000856

预算金额（元）：**2500000.00 元**（国库资金：**25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硒鼓、墨盒**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现有爱普生、惠普（hp）、施乐、得实、奔图、得力、佳能、理光、利盟、联想、兄弟、三星、沧田、立思辰等品牌设备，为了保障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需采购上述设备所配套的硒鼓墨盒等耗材（需求清单附后）。要求所投耗材能够完全适配于设备，且能够保持与原有设备同样的使用效果。。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或代管；
- 6、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7、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6-03 至 2025-06-11，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6-24 09:30:00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6-24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闵行路 260 号

联系方式：021-230322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 号楼 C 区 506-1

联系方式：021-65189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妮

电 话：021-65189799

第二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硒鼓、墨盒

项目预算：250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招标文件编号：JCH-2025-017

服务期限：2025 年全年（中标方实际服务期限，以正式开始服务的日期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准。采购人在未确定 2026 年中标方时，可要求中标方提供相应延续服务。）

二、项目背景

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现有爱普生、惠普（hp）、施乐、得实、奔图、得力、佳能、理光、利盟、联想、兄弟、三星、沧田、立思辰等品牌设备，为了保障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需采购上述设备所配套的硒鼓墨盒等耗材（需求清单附后）。要求所投耗材能够完全适配于设备，且能够保持与原有设备同样的使用效果。

三、采购清单（不低于以下规格要求）

序号	打印机品牌	打印机机型	种类	数量	打印参数
1	爱普生	DS7850II	框带	120	类型：色带，7mm*19.5m
2	惠普	HP M227/M203/M230/206	成像鼓	10	类型：硒鼓，打印页数≥23000 页（A4 纸，5%覆盖率）
3	施乐	v2263/v2265 c2060 c2560 c3060	废粉盒	6	\
4	惠普	HP 2418 F4288 D2568 D2668	墨盒	4	类型：墨盒，打印页数≥165 页（A4 纸，5%覆盖率）
5	爱普生	LQ-300KH 80 列	框带	150	类型：色带，12.7mm*10m
6	爱普生	PLQ-20K/30K/35K/50K/ LQ-90K	框带	10	类型：色带，7mm*10m
7	得实	DS6400III\TX 3100 800 7310 AR700	框带	10	类型：色带，12.7mm*15m

8	得实	DS5400H DS2100H	框带	20	类型：色带，12.7mm*21m
9	得实	DS200/DS7830/DS7860/ DS7850	框带	10	类型：色带，7mm*20m
10	奔图	CP2506DN CM7006FDN	硒鼓	2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40000 页（A4 纸，5%覆盖率）
11	奔图	CP2200DW CM2200FDW CP2200DN CM2200FDN	蓝色墨 粉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1500 页（A4 纸，5%覆盖率）
12	奔图	CP2200DW CM2200FDW CP2200DN CM2200FDN	蓝色墨 粉	4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3500 页（A4 纸，5%覆盖率）
13	奔图	CP2200DW CM2200FDW CP2200DN CM2200FDN	黑色墨 粉	4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3500 页（A4 纸，5%覆盖率）
14	奔图	CP2200DW CM2200FDW CP2200DN CM2200FDN	红色墨 粉	4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3500 页（A4 纸，5%覆盖率）
15	奔图	CP2200DW CM2200FDW CP2200DN CM2200FDN	黄色墨 粉	4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3500 页（A4 纸，5%覆盖率）
16	奔图	CP2200DW CM2200FDW CP2200DN CM2200FDN	黑色墨 粉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1500 页（A4 纸，5%覆盖率）
17	奔图	CP2200DW CM2200FDW CP2200DN CM2200FDN	红色墨 粉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1500 页（A4 纸，5%覆盖率）

18	奔图	CP2200DW CM2200FDW CP2200DN CM2200FDN	黄色墨粉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1500页（A4纸，5%覆盖率）
19	奔图	CP2506DN CM7006FDN	蓝色墨粉	3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3000页（A4纸，5%覆盖率）
20	奔图	CP2506DN CM7006FDN	黑色墨粉	3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4000页（A4纸，5%覆盖率）
21	奔图	CP2506DN CM7006FDN	红色墨粉	3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3000页（A4纸，5%覆盖率）
22	奔图	CP2506DN CM7006FDN	黄色墨粉	3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3000页（A4纸，5%覆盖率）
23	奔图	CP2506DN Plus/CM7105DN	蓝色墨粉	4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1400页（A4纸，5%覆盖率）
24	奔图	CP2506DN Plus/CM7105DN	蓝色墨粉	8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5000页（A4纸，5%覆盖率）
25	奔图	CP2506DN Plus/CM7105DN	黑色墨粉	12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8500页（A4纸，5%覆盖率）
26	奔图	CP2506DN Plus/CM7105DN	红色墨粉	4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5000页（A4纸，5%覆盖率）

27	奔图	CP2506DN Plus/CM7105DN	黄色墨 粉	4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5000 页（A4 纸，5%覆盖率）
28	奔图	CP2506DN Plus/CM7105DN	黑色墨 粉	4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2000 页（A4 纸，5%覆盖率）
29	奔图	CP2506DN Plus/CM7105DN	红色墨 粉	4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1400 页（A4 纸，5%覆盖率）
30	奔图	CP2506DN Plus/CM7105DN	黄色墨 粉	4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1400 页（A4 纸，5%覆盖率）
31	奔图	CP2510DN/CM7115DN/CP 2500DN 智享版 /CP5055DN/CM5055DN	蓝色墨 粉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5000 页（A4 纸，5%覆盖率）
32	奔图	CP5055DN/CM5055DN/CP 2510DN/CM7115DN/CP25 00DN 智享版	黑色墨 粉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8500 页（A4 纸，5%覆盖率）
33	奔图	CP2510DN/CM7115DN/CP 2500DN 智享版 /CM7000FDN 智享版约 5000 页	红色墨 粉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5000 页（A4 纸，5%覆盖率）
34	奔图	CP2510DN CM7115DN 墨 盒 CP2500DN 智享版 CM7000FDN 智享版 5055DN 打印机硒鼓	黄色墨 粉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5000 页（A4 纸，5%覆盖率）
35	奔图	CP2506DN/CM7006FDN	废粉盒	2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18000 页（A4 纸，5%覆盖率）

36	奔图	CP2506DN plus/CM7105DN	废粉盒	2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18000 页（A4 纸，5%覆盖率）
37	奔图	P2509 P2509NW 碳粉盒 M6509 M6509NW M6559 M6559NW M6609 M6609NW	黑色墨 粉	10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1600 页（A4 纸，5%覆盖率）
38	奔图	P3415DN/P3201D/P3201 DN/P3501D/P3501DN	黑色墨 粉	2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3000 页（A4 纸，5%覆盖率）
39	奔图	P3305DN M7105DN	黑色墨 粉	2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1500 页（A4 纸，5%覆盖率）
40	得力	M201CRx	黑色墨 粉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36000 页（A4 纸，5%覆盖率）
41	得力	M201CRx	黑色墨 粉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5300 页（A4 纸，5%覆盖率）
42	得力	M201CRx	蓝色墨 粉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19000 页（A4 纸，5%覆盖率）
43	得力	M201CRx	蓝色墨 粉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2500 页（A4 纸，5%覆盖率）
44	得力	M201CRx	红色墨 粉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19000 页（A4 纸，5%覆盖率）

45	得力	M201CRx	红色墨粉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2500页（A4纸，5%覆盖率）
46	得力	M201CRx	黄色墨粉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19000页（A4纸，5%覆盖率）
47	得力	M201CRx	黄色墨粉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2500页（A4纸，5%覆盖率）
48	惠普	hp m436n m436nda m433a	黄色硒鼓	8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 $\geq$ 7400页（A4纸，5%覆盖率）
49	惠普	hp 150a/w 178nw 179fnw	黑色墨粉	2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 $\geq$ 1000页（A4纸，5%覆盖率）
50	惠普	hp 150a/w 178nw 179fnw	蓝色墨粉	2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 $\geq$ 700页（A4纸，5%覆盖率）
51	惠普	hp 150a/w 178nw 179fnw	红色墨粉	2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 $\geq$ 700页（A4纸，5%覆盖率）
52	佳能	iR2520i/2525/2525i/2 530i	黑色墨粉	6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 $\geq$ 14600页（A4纸，5%覆盖率）

53	佳能	c3226/3222L/3120/3125	黑色墨粉	6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5300 页（A4 纸，5%覆盖率）
54	理光	MP2014/2014D/2014AD/M2700/M2701/IM2702	黑色墨粉	6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4000 页（A4 纸，5%覆盖率）
55	理光	MP1610/1810/1812L/2011LD/2012LD/A2015/A2015L/A2018/A2018D/A2020	黑色墨粉	6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6000 页（A4 纸，5%覆盖率）
56	理光	MP2001SP/2501L/2501SP/2013L/2001L/1813L	黑色墨粉	6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9000 页（A4 纸，5%覆盖率）
57	理光	MP4054/4054SP/5054/5054SP/6054/6054SP/5055SP/6055SP	黑色墨粉	2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37000 页（A4 纸，5%覆盖率）
58	理光	MP C2003SP/C2503SP/C2011SP/C2004SP/C2504SP/IM C2000/C2500	黑色墨粉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15000 页（A4 纸，5%覆盖率）
59	理光	MP C2003SP/C2503SP/C2011SP/C2004SP/C2504SP/IM C2000/C2500	黑色墨粉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3000 页（A4 纸，5%覆盖率）

60	理光	SP 200/201/202	黑色墨粉	6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2600 页（A4 纸，5%覆盖率）
61	利盟	CX331adwe 和 CS331dw	蓝色墨粉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1500 页（A4 纸，5%覆盖率）
62	利盟	CX331adwe 和 CS331dw	黑色墨粉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1500 页（A4 纸，5%覆盖率）
63	利盟	CX331adwe 和 CS331dw	红色墨粉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1500 页（A4 纸，5%覆盖率）
64	利盟	CX331adwe 和 CS331dw	黄色墨粉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1500 页（A4 纸，5%覆盖率）
65	利盟	MS331/431/439dn/MX331/431	黑色墨粉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3000 页（A4 纸，5%覆盖率）
66	联想	LJ2400T LJ2400 M7400 M7450F	黑色墨粉	4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2600 页（A4 纸，5%覆盖率）

67	联想	LJ2605D/LJ2655DN/M7605D/M7615DNA/M7455DNF/7655DHF	黑色墨粉	4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5200 页（A4 纸，5%覆盖率）
68	联想	LJ2600D 2650DN M7600 M7650DF 7650DNF	黑色墨粉	4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2600 页（A4 纸，5%覆盖率）
69	联想	M7205/M7250/M7250N/M7260/M7215	黑色墨粉	4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2800 页（A4 纸，5%覆盖率）
70	联想	LJ3303DN LJ3803DN	黑色墨粉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3000 页（A4 纸，5%覆盖率）
71	施乐	236 286 336 2005 2055 3005 2007	黑色墨粉	2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25000 页（A4 纸，5%覆盖率）
72	施乐	DocuCentre-IV 2060/3060/3065	黑色墨粉	6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25000 页（A4 纸，5%覆盖率）
73	施乐	S1801/S2010/S2220/S2420	黑色墨粉	2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9000 页（A4 纸，5%覆盖率）
74	施乐	P115b/M115b/P118w/M118w/M118	黑色墨粉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1500 页（A4 纸，5%覆盖率）

75	施乐	CP475 AP/CP4421	黑色墨粉	8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30000页（A4纸，5%覆盖率）
76	施乐	S2011/2320/2520	黑色墨粉	4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9000页（A4纸，5%覆盖率）
77	施乐	VC2263/C2060/C3060/C2560 五代 VC2265	黑色墨粉	6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25000页（A4纸，5%覆盖率）
78	施乐	V C2263/2265	蓝色墨粉	6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15000页（A4纸，5%覆盖率）
79	施乐	V C2263/2265	红色墨粉	6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15000页（A4纸，5%覆盖率）
80	施乐	VC2263/C2060/C3060/C2560 五代 VC2265	黄色硒鼓	6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15000页（A4纸，5%覆盖率）
81	施乐	V2060 V 3060 3065 2560 3560	黑色墨粉	2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25000页（A4纸，5%覆盖率）
82	兄弟	DCP7010/7420 FAX2820/2920	黑色墨粉	2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2500页（A4纸，5%覆盖率）
83	兄弟	HL2140 2150N DCP7030， MFC7450/7340	黑色墨粉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1500页（A4纸，5%覆盖率）

84	兄弟	2240D/7360/7470D/7060D	黑色墨粉	6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1200页（A4纸，5%覆盖率）
85	兄弟	2240D/2250DN/7360/7470D	黑色墨粉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2600页（A4纸，5%覆盖率）
86	兄弟	HL-2260 2560D DCP-7080 7080D 7180DN	黑色墨粉	6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2600页（A4纸，5%覆盖率）
87	兄弟	HL-3150CDN 3170CDW DCP-9020CDN MFC-9140CDN 9340CDW	黑色墨粉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2500页（A4纸，5%覆盖率）
88	兄弟	HL-3150CDN/3170CDW/9020CDN/9140CDN/9340CDW 机型	蓝色墨粉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1400页（A4纸，5%覆盖率）
89	兄弟	HL-3150CDN 3170CDW DCP-9020CDN MFC-9140CDN 9340CDW	红色墨粉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1400页（A4纸，5%覆盖率）
90	兄弟	HL-3150CDN/3170CDW/9020CDN/9140CDN/9340CDW 机型	黄色硒鼓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1400页（A4纸，5%覆盖率）
91	兄弟	HL-4150CDN/HL-4570CDW/DCP-9055CDN/MFC-9465CDN	黑色墨粉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2500页（A4纸，5%覆盖率）
92	兄弟	HL-4150CDN/HL-4570CDW/DCP-9055CDN/MFC-9465CDN	蓝色墨粉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1500页（A4纸，5%覆盖率）

93	兄弟	HL-4150CDN/HL-4570CDW/DCP-9055CDN/MFC-9465CDN	红色墨粉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 1500 页（A4纸，5%覆盖率）
94	兄弟	HL-4570CDW/HL-4150CDN/MFC-9465CDN/DCP-9055CDN 打印机	黄色硒鼓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 1500 页（A4纸，5%覆盖率）
95	惠普	HP OfficeJet 200	黑色墨盒	30	类型：墨盒，打印页数 ≥ 200 页（A4纸，5%覆盖率）
96	惠普	hp 2138/2677/3636/3638/ 3838/3776/3777/3778/ 4678/5078/5088	黑色墨盒	10	类型：墨盒，打印页数 ≥ 480 页（A4纸，5%覆盖率）
97	惠普	1050/2050/1010/1000/ 2000/1510/1511	彩色墨盒	10	类型：墨盒，打印页数 ≥ 100 页（A4纸，5%覆盖率）
98	惠普	hp deskjet 1111/1112/2131/2132/ 2621/2622	黑色墨盒	100	类型：墨盒，打印页数 ≥ 155 页（A4纸，5%覆盖率）
99	惠普	hp 8210/8710/8720/7720/ 7730/7740	墨盒	10	类型：墨盒，打印页数 ≥ 1000 页（A4纸，5%覆盖率）
100	惠普	3610/3620 CZ665AA	墨盒	10	类型：墨盒，打印页数 ≥ 1601 页（A4纸，5%覆盖率）
101	惠普	B8338 Deskjet 9808 Officejet H470b	黑色墨盒	10	类型：墨盒，打印页数 ≥ 480 页（A4纸，5%覆盖率）

102	惠普	Photosmart B8338 9808 K7108	彩色墨盒	10	类型：墨盒，打印页数 $\geq$ 480 页（A4 纸，5%覆盖率）
103	惠普	HP Officejet100/150/H470b/K7108/6318 , Photosmart2578/C4188	黑色墨盒	10	类型：墨盒，打印页数 $\geq$ 480 页（A4 纸，5%覆盖率）
104	惠普	Deskjet1112 2132 1111 2131	彩色墨盒	2	类型：墨盒，打印页数 $\geq$ 680 页（A4 纸，5%覆盖率）
105	佳能	iP2780/MP236/MP288	彩色墨盒	10	类型：墨盒，打印页数 $\geq$ 244 页（A4 纸，5%覆盖率）
106	佳能	iP2780/MP236/MP288	黑色墨盒	20	类型：墨盒，打印页数 $\geq$ 401 页（A4 纸，5%覆盖率）
107	佳能	iP1188	黑色墨盒	10	类型：墨盒，打印页数 $\geq$ 210 页（A4 纸，5%覆盖率）
108	兄弟	MFC-J2340DW、3540DW、3940DW	黑色墨盒	6	类型：墨盒，打印页数 $\geq$ 1500 页（A4 纸，5%覆盖率）
109	兄弟	MFC-J2340DW、3540DW、3940DW	蓝色墨盒	6	类型：墨盒，打印页数 $\geq$ 1500 页（A4 纸，5%覆盖率）
110	兄弟	MFC-J2340DW、3540DW、3940DW	红色墨盒	6	类型：墨盒，打印页数 $\geq$ 1500 页（A4 纸，5%覆盖率）

111	兄弟	MFC-J2340DW、3540DW、3940DW	黄色墨盒	6	类型：墨盒，打印页数≥1500页（A4纸，5%覆盖率）
112	爱普生	L220/L310/L313/L211/L360/L380/L455/L385/L485/L565	黑色墨盒	6	类型：墨水，打印页数≥4000页（A4纸，5%覆盖率）
113	爱普生	L211/L360/L380/L455/L385/L485/L565	蓝色墨盒	6	类型：墨水，打印页数≥6500页（A4纸，5%覆盖率）
114	爱普生	L313/L211/L360/L380/L455/L385/L485/L565	红色墨盒	6	类型：墨水，打印页数≥6500页（A4纸，5%覆盖率）
115	爱普生	L220/L310/L313/L211/L360/L380/L455/L485/L565/L605/L655	黄色墨盒	6	类型：墨水，打印页数≥6500页（A4纸，5%覆盖率）
116	爱普生	680Kpro S015016 660KE LQ2550	框带	20	类型：色带，12.7mm*10m
117	爱胜品	1022N/3022N/3122NA/4022	黑色硒鼓	2	类型：硒鼓，打印页数≥1600页（A4纸，5%覆盖率）
118	奔图	P3305DN M7105DN	硒鼓	20	类型：硒鼓，打印页数≥12000页（A4纸，5%覆盖率）
119	奔图	S2000 墨盒 MS6000 MS6000NW 粉盒 MS6550 MS6550NW 碳粉盒 MS6600 MS6600NW 打印机	硒鼓	10	类型：硒鼓，打印页数≥1600页（A4纸，5%覆盖率）

120	奔图	P3415DN/P3201D/P3201DN/P3501D/P3501DN	硒鼓	20	类型：硒鼓，打印页数 ≥ 3000 页（A4 纸，5%覆盖率）
121	得力	DCM24ADN	黑色硒鼓	2	类型：硒鼓，打印页数 ≥ 3000 页（A4 纸，5%覆盖率）
122	得力	DCM24ADN	蓝色硒鼓	2	类型：硒鼓，打印页数 ≥ 2300 页（A4 纸，5%覆盖率）
123	得力	DCM24ADN	红色硒鼓	2	类型：硒鼓，打印页数 ≥ 2300 页（A4 纸，5%覆盖率）
124	得力	DCM24ADN	黄色硒鼓	2	类型：硒鼓，打印页数 ≥ 2300 页（A4 纸，5%覆盖率）
125	得力	DP28DN DM28D/AD/ADN ZYP28DN ZYM28DN DP25N DM25N/DN	黑色硒鼓	10	类型：硒鼓，打印页数 ≥ 3700 页（A4 纸，5%覆盖率）
126	得力	DM34ADN	黑色硒鼓	10	类型：硒鼓，打印页数 ≥ 3000 页（A4 纸，5%覆盖率）
127	得力	DCM24ADN	黄色硒鼓	10	类型：硒鼓，打印页数 ≥ 2300 页（A4 纸，5%覆盖率）
128	得力	DCM24ADN	黑色硒鼓	10	类型：硒鼓，打印页数 ≥ 3000 页（A4 纸，5%覆盖率）

129	得力	DCM24ADN	红色硒鼓	10	类型：硒鼓，打印页数 $\geq$ 2300页（A4纸，5%覆盖率）
130	得力	DCM24ADN	黄色硒鼓	10	类型：硒鼓，打印页数 $\geq$ 2300页（A4纸，5%覆盖率）
131	得力	CP2400DN/CM2400ADN	黑色墨粉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1400页（A4纸，5%覆盖率）
132	得力	CP2400DN/CM2400ADN	蓝色墨粉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1300页（A4纸，5%覆盖率）
133	得力	CP2400DN/CM2400ADN	红色墨粉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1300页（A4纸，5%覆盖率）
134	得力	CP2400DN/CM2400ADN	黄色墨粉	1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1300页（A4纸，5%覆盖率）
135	得力	DM34ADN	黑色硒鼓	10	类型：硒鼓，打印页数 $\geq$ 12000页（A4纸，5%覆盖率）
136	施乐	IV3065/3060/2060 机型	黑色硒鼓	2	类型：硒鼓，打印页数 $\geq$ 60000页（A4纸，5%覆盖率）
137	惠普	HP P1560 P1566 P1606dn M1536dnf	黑色硒鼓	6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 $\geq$ 2100页（A4纸，5%覆盖率）

138	惠普	P2035 2055 2055X M401A M401N M401DN M425DN M425DW	黑色硒鼓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2700 页（A4 纸，5%覆盖率）
139	惠普	LaserJet M1120 M1522nf P1505 P1505N	黑色硒鼓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2100 页（A4 纸，5%覆盖率）
140	惠普	hp 1106/1108/M1213/1216 /M202/M226/M126/M128	黑色硒鼓	10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1500 页（A4 纸，5%覆盖率）
141	惠普	hp cp2025 2320	黑色硒鼓	2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3500 页（A4 纸，5%覆盖率）
142	惠普	Color LaserJet CP2025 2320	蓝色硒鼓	2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2800 页（A4 纸，5%覆盖率）
143	惠普	hp cp2025 2320	黄色硒鼓	2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2800 页（A4 纸，5%覆盖率）
144	惠普	hp cp2025 2320	红色硒鼓	2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2800 页（A4 纸，5%覆盖率）

145	惠普	HPM1536dnf/P1566/P1606dn	黑色硒鼓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2100 页（A4 纸，5%覆盖率）
146	惠普	CM1415fn/CP1525	黑色硒鼓	6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2000 页（A4 纸，5%覆盖率）
147	惠普	CM1415fn/fnw CP1525n	蓝色硒鼓	6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1300 页（A4 纸，5%覆盖率）
148	惠普	CM1415fn/CP1525	黄色硒鼓	6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1300 页（A4 纸，5%覆盖率）
149	惠普	CM1415fn/fnw CP1525n	红色硒鼓	6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1300 页（A4 纸，5%覆盖率）
150	惠普	LaserJet M551n/M575dn/M575fw	黑色硒鼓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5500 页（A4 纸，5%覆盖率）
151	惠普	m551 系列、575 系列 570dw	蓝色硒鼓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6000 页（A4 纸，5%覆盖率）

152	惠普	LaserJet M551n/M575dn/M575fw	黄色硒鼓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6000 页（A4 纸，5%覆盖率）
153	惠普	m551 系列、 575 系列 570dw	红色硒鼓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6000 页（A4 纸，5%覆盖率）
154	惠普	M351a/M451dn/M451nw/ M375nw/M475dn	黑色硒鼓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2200 页（A4 纸，5%覆盖率）
155	惠普	M351a/M451dn/M451nw/ M375nw/M475dn	蓝色硒鼓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2600 页（A4 纸，5%覆盖率）
156	惠普	M351a/M451dn/M451nw/ M375nw/M475dn	黄色硒鼓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2600 页（A4 纸，5%覆盖率）
157	惠普	M351a/M451dn/M451nw/ M375nw/M475dn	红色硒鼓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2600 页（A4 纸，5%覆盖率）
158	惠普	P2035 P2055	黑色硒鼓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2300 页（A4 纸，5%覆盖率）

159	惠普	LaserJet CP5220	黑色硒鼓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 $\geq$ 7000 页（A4 纸，5%覆盖率）
160	惠普	LaserJet CP5220/5225n/dn	蓝色硒鼓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 $\geq$ 7300 页（A4 纸，5%覆盖率）
161	惠普	LaserJet CP5220/5225n/dn	黄色硒鼓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 $\geq$ 7300 页（A4 纸，5%覆盖率）
162	惠普	LaserJet CP5220/5225n/dn	红色硒鼓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 $\geq$ 7300 页（A4 纸，5%覆盖率）
163	惠普	LaserJet M251n/M276fn/M276fnw	黑色硒鼓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 $\geq$ 2200 页（A4 纸，5%覆盖率）
164	惠普	LaserJet M251n/M276fn/M276fnw	蓝色硒鼓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 $\geq$ 1400 页（A4 纸，5%覆盖率）
165	惠普	LaserJet M251n/M276fn/M276fnw	黄色硒鼓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 $\geq$ 1400 页（A4 纸，5%覆盖率）

166	惠普	LaserJet M251n/M276fn/M276fnw	红色硒鼓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1400 页（A4 纸，5%覆盖率）
167	惠普	hp M403/M427 系列	黑色硒鼓	3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3000 页（A4 纸，5%覆盖率）
168	惠普	hp 227fdw/227sdn/203dn/ 203d/203dw/203dw	黑色硒鼓	3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1600 页（A4 纸，5%覆盖率）
169	惠普	m437n/nda 439n/dn/nda	黑色硒鼓	2	类型：硒鼓，打印页数≥80000 页（A4 纸，5%覆盖率）
170	惠普	M305 M329 M405 M429 系列	黑色硒鼓	20	类型：硒鼓，打印页数≥3100 页（A4 纸，5%覆盖率）
171	惠普	M553dn M577dn M576 552DN	黑色硒鼓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6000 页（A4 纸，5%覆盖率）
172	惠普	M553dn M577dn M576 552DN	蓝色硒鼓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5000 页（A4 纸，5%覆盖率）
173	惠普	M553dn M577dn M576 552DN	黄色硒鼓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5000 页（A4 纸，5%覆盖率）

174	惠普	M553dn M577dn M576 552DN	红色硒 鼓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 5000 页（A4 纸，5%覆盖率）
175	惠普	M476DW/NW	黑色硒 鼓	6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 2280 页（A4 纸，5%覆盖率）
176	惠普	M476DW/NW	蓝色硒 鼓	6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 2700 页（A4 纸，5%覆盖率）
177	惠普	M476DW/NW	黄色硒 鼓	6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 2700 页（A4 纸，5%覆盖率）
178	惠普	M476DW/NW	红色硒 鼓	6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 2700 页（A4 纸，5%覆盖率）
179	惠普	m277dw/m252dw/m252	黑色硒 鼓	15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 1500 页（A4 纸，5%覆盖率）
180	惠普	m277dw/m252dw/m252	蓝色硒 鼓	15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 1400 页（A4 纸，5%覆盖率）
181	惠普	m277dw/m252dw/m252	黄色硒 鼓	15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 1400 页（A4 纸，5%覆盖率）

182	惠普	m277dw/m252dw/m252	红色硒鼓	15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1400 页（A4 纸，5%覆盖率）
183	惠普	hp M452DN/m377dw/M452DW /M452NW/477fnw	黑色硒鼓	2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2300 页（A4 纸，5%覆盖率）
184	惠普	hp m281fdw/254dw/254NW/ 280NW/281FDN	黑色硒鼓	2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1400 页（A4 纸，5%覆盖率）
185	惠普	hp m281fdw/254dw/254NW/ 280NW/281FDN	蓝色硒鼓	2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1300 页（A4 纸，5%覆盖率）
186	惠普	hp m281fdw/254dw/254NW/ 280NW/281FDN	黄色硒鼓	2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1300 页（A4 纸，5%覆盖率）
187	惠普	hp m281fdw/254dw/254NW/ 280NW/281FDN	红色硒鼓	2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1300 页（A4 纸，5%覆盖率）
188	惠普	154a 180n 181fw 204a	黑色硒鼓	12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1100 页（A4 纸，5%覆盖率）

189	惠普	154a 180n 181fw 204a	蓝色硒鼓	12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900 页（A4 纸，5%覆盖率）
190	惠普	154a 180n 181fw 204a	黄色硒鼓	12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900 页（A4 纸，5%覆盖率）
191	惠普	154a 180n 181fw 204a	红色硒鼓	12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900 页（A4 纸，5%覆盖率）
192	惠普	hp1600 2600 2605 CM1015 1017 MFP	黑色硒鼓	2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2500 页（A4 纸，5%覆盖率）
193	惠普	hp1600 2600 2605 CM1015 1017 MFP	蓝色硒鼓	2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2000 页（A4 纸，5%覆盖率）
194	惠普	hp1600 2600 2605 CM1015 1017 MFP	黄色硒鼓	2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2000 页（A4 纸，5%覆盖率）
195	惠普	hp1600 2600 2605 CM1015 1017 MFP	红色硒鼓	2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2000 页（A4 纸，5%覆盖率）
196	惠普	hp 1010/1012/1015/1020 plus/3050/1018/M1005 /M1319f	黑色硒鼓	2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2000 页（A4 纸，5%覆盖率）

197	惠普	HP1160/1320	黑色硒鼓	2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2500 页（A4 纸，5%覆盖率）
198	惠普	HP 5200/5200n/5200LX	黑色硒鼓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12000 页（A4 纸，5%覆盖率）
199	惠普	LaserJet P2014/2015 系列 2727 系列	黑色硒鼓	2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3000 页（A4 纸，5%覆盖率）
200	惠普	hp m454dw 454dn 479dw 479fdw	黑色硒鼓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2400 页（A4 纸，5%覆盖率）
201	惠普	hp m454dw 454dn 479dw 479fdw	蓝色硒鼓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2100 页（A4 纸，5%覆盖率）
202	惠普	hp m454dw 454dn 479dw 479fdw	黄色硒鼓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2100 页（A4 纸，5%覆盖率）
203	惠普	hp m454dw 454dn 479dw 479fdw	红色硒鼓	10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2100 页（A4 纸，5%覆盖率）

204	佳能	FC270 FC288 FC290 FC298 PC920 950	黑色硒鼓	6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2000 页（A4 纸，5%覆盖率）
205	佳能	MF645Cx/MF643Cdw/MF641Cw	黑色硒鼓	8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1500 页（A4 纸，5%覆盖率）
206	佳能	MF645Cx/MF643Cdw/MF641Cw	蓝色硒鼓	8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1200 页（A4 纸，5%覆盖率）
207	佳能	MF645Cx/MF643Cdw/MF641Cw	黄色硒鼓	8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1200 页（A4 纸，5%覆盖率）
208	佳能	MF645Cx/MF643Cdw/MF641Cw	红色硒鼓	8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1200 页（A4 纸，5%覆盖率）
209	佳能	LBP-2900+ 3000	黑色硒鼓	6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2100 页（A4 纸，5%覆盖率）
210	佳能	LBP7200Cd/7200Cdn/7660Cdn	黑色硒鼓	6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3400 页（A4 纸，5%覆盖率）

211	佳能	LBP7200Cd/7200Cdn/7660Cdn	蓝色硒鼓	6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2900 页（A4 纸，5%覆盖率）
212	佳能	LBP7200Cd/7200Cdn/7660Cdn	黄色硒鼓	6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2900 页（A4 纸，5%覆盖率）
213	佳能	LBP7200Cd/7200Cdn/7660Cdn	红色硒鼓	6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2900 页（A4 纸，5%覆盖率）
214	佳能	LBP9100Cdn	黑色硒鼓	2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6500 页（A4 纸，5%覆盖率）
215	佳能	LBP9100Cdn	红色硒鼓	2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7500 页（A4 纸，5%覆盖率）
216	佳能	LBP9100Cdn	黄色硒鼓	2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7500 页（A4 纸，5%覆盖率）
217	佳能	LBP7110Cw/MF8280Cw	黑色硒鼓	12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2200 页（A4 纸，5%覆盖率）

218	佳能	LBP7110Cw/MF8280Cw	蓝色硒鼓	12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1400 页（A4 纸，5%覆盖率）
219	佳能	LBP7110Cw/MF8280Cw	红色硒鼓	12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1400 页（A4 纸，5%覆盖率）
220	佳能	LBP7110Cw/MF8280Cw	黄色硒鼓	12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1400 页（A4 纸，5%覆盖率）
221	佳能	MF3010/LBP6018w/6018L/6018L+	黑色硒鼓	2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1600 页（A4 纸，5%覆盖率）
222	佳能	L100 MF4120 4010	黑色硒鼓	6	类型：鼓粉一体，打印页数≥2100 页（A4 纸，5%覆盖率）
223	利盟	MS331, MS431, MS439/MX331, MX431	黑色硒鼓	2	类型：硒鼓，打印页数≥40000 页（A4 纸，5%覆盖率）
224	联想	LJ2605D/2655DN/7605D/7615DNA/7455DNF/7655DHF	黑色硒鼓	2	类型：硒鼓，打印页数≥12000 页（A4 纸，5%覆盖率）
225	联想	LJ2600D 2650DN M7600 M7600D M7650DF M7650DNF	黑色硒鼓	2	类型：硒鼓，打印页数≥12000 页（A4 纸，5%覆盖率）

226	联想	LJ3303DN LJ3803DN	黑色硒鼓	10	类型：硒鼓，打印页数 ≥ 30000 页（A4纸，5%覆盖率）
227	三星	SCX-3401 3406W 2161 2166W	黑色硒鼓	2	类型：硒鼓，打印页数 ≥ 1500 页（A4纸，5%覆盖率）
228	施乐	DocuCentre -II/III2005/2055/300 52007/3007	黑色硒鼓	2	类型：硒鼓，打印页数 ≥ 6500 页（A4纸，5%覆盖率）
229	施乐	V2060/3060/3065/AP25 60/3560	黑色硒鼓	2	类型：硒鼓，打印页数 ≥ 80000 页（A4纸，5%覆盖率）
230	兄弟	DCP7010 2820 7420	黑色硒鼓	2	类型：硒鼓，打印页数 ≥ 12000 页（A4纸，5%覆盖率）
231	兄弟	HL2140 2150N DCP7030, MFC7450/7340	黑色硒鼓	6	类型：硒鼓，打印页数 ≥ 12000 页（A4纸，5%覆盖率）
232	兄弟	7360 2240D 2250DN 7060D	黑色硒鼓	12	类型：硒鼓，打印页数 ≥ 12000 页（A4纸，5%覆盖率）
233	兄弟	7380/7480/7880、7080/7080D/7180、2260/2260D/2560	黑色硒鼓	2	类型：硒鼓，打印页数 ≥ 12000 页（A4纸，5%覆盖率）
234	沧田	CTP-4650cdn	黑色墨粉	5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 39800 页（A4纸，5%覆盖率）

235	沧田	CTP-4650cdn	蓝色墨粉	5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38000页（A4纸，5%覆盖率）
236	沧田	CTP-4650cdn	红色墨粉	5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38000页（A4纸，5%覆盖率）
237	沧田	CTP-4650cdn	黄色墨粉	5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38000页（A4纸，5%覆盖率）
238	立思辰	GA3032dn/SP1800/GA7030dn/GA7029dn	黑色墨粉	20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3000页（A4纸，5%覆盖率）
239	立思辰	GA3032dn/SP1800/GA7030dn/GA7029dn	硒鼓	200	类型：硒鼓，打印页数 $\geq$ 12000页（A4纸，5%覆盖率）
240	立思辰	GA7530cdn/GA3530cdn/GB3531cdn/GB7531cdn	黑色墨粉	22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4000页（A4纸，5%覆盖率）
241	立思辰	GA7530cdn/GA3530cdn/GB3531cdn/GB7531cdn	蓝色墨粉	22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3000页（A4纸，5%覆盖率）
242	立思辰	GA7530cdn/GA3530cdn/GB3531cdn/GB7531cdn	红色墨粉	22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3000页（A4纸，5%覆盖率）
243	立思辰	GA7530cdn/GA3530cdn/GB3531cdn/GB7531cdn	黄色墨粉	22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 $\geq$ 3000页（A4纸，5%覆盖率）

244	立思辰	GA9540cdn/GB9541cdn	黑色墨粉	26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30000页（A4纸，5%覆盖率）
245	立思辰	GA9540cdn/GB9541cdn	蓝色墨粉	26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20000页（A4纸，5%覆盖率）
246	立思辰	GA9540cdn/GB9541cdn	红色墨粉	26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20000页（A4纸，5%覆盖率）
247	立思辰	GA9540cdn/GB9541cdn	黄色墨粉	260	类型：墨粉，打印页数≥20000页（A4纸，5%覆盖率）

★立思辰 GA3032dn/GA7029dn/SP1800/GA7030dn、立思辰 GA7530cdn/GA3530cdn/GB3531cdn/GB7531cdn、立思辰 GA9540cdn/GB9541cdn，得力 DCM24ADN，得力 DM34ADN，得力 DP28DN DM28D/AD/ADN ZYP28DN ZYM28DN DP25N DM25N/DN，均用于采购方重要部门和重要业务，故要求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上述产品的耗材必须为原厂原装耗材。（投标文件中未见承诺的投标不予接受）

四、服务要求

1、订货

- 1) 根据采购人需求，3小时内配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配送时间为7*24小时，365天。
- 2) 因突发任务，需临时增加配送的，应立即响应，订购下单后4小时内配送上门。

2、收货

- 1) 送货单加盖公章，需标有单价和金额，并由采购人备份；
- 2) 采购人验货后根据实收数量签收后方为有效；
- 3) 所有产品配送必须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投标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送专车信息，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 4) 若人车情况有变更，中标单位应提前与采购人衔接，做好培训并接受采购人管理。

3、售后服务要求

- 1) 外包装如破损投标方必须予以更换；
- 2) 耗材的在正常使用期间发生质量问题，必须无条件更换。

-
- 3) 如安装后发生无法打印并造成损坏的投标方必须照价赔偿;
 - 4) 因某些设备(如报废或新增)投标方须调换相应型号产品不再追加付款;
 - 5) 供货商应提供全新并完全符合技术要求的产品。必须保证所供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效果。在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应对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问题负责。
 - 6) 供应商需提供对于废旧硒鼓、墨盒的回收工作,相关回收工作应由符合环保要求的,具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资质的单位完成。

4、其他要求

- 1) 投标方不得提供假冒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 2) 投标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 3) 所有货物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和追责;
- 4) 所有货物来源清晰,票据齐全。
- 5)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承诺提供更多服务项目,为采购方提供优先、便捷、高效、优质、全面的服务。

五、 人员要求

- 1、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服务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
- 2、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整体沟通、联络、协调等各项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六、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2025 年 11 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的合同金额。

七、 回标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5.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6. 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如有)
7. 进货渠道、配送方案
8. 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
9. 其他优化建议（如有）
 10. 内部管理制度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21. 其他相关资料（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投标方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晒鼓、墨盒**等相关货物及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买方）系指**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锦采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方”（卖方）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提供”系指投标方按技术要求提供的货物/设备。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售后服务的义务、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相关义务。

3. 合格的投标方

3.1 详见招标公告中合格供应商具备的条件。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本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招标（采购）需求
- (4) 投标方须知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评标办法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00 前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

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孙妮；电话：65189799）。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 7.5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 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等。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方应由授权代表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服务的所报总价。投标方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

一个报价，评标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方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书、分项报价表及开标一览表等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投标方必须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服务能力；
- (2) 投标方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投标方履行的保养、维修、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 (3) 投标方的资质、证明。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投标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 5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注：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2025-06-24 09:30:00**）前到账。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未按时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其后果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5.6 未选中的投标方的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5.7 选中的投标方的保证金，在选中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咨询服务费后，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无息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开标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至少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

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7.1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方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加盖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授权代表的印章或签字。
- 17.2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定为无效。
- 17.3 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注：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 18.2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 18.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9.1 根据 20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的递交，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 19.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0.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 20.2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7 和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0.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 15 条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可远程参加开标。
- 21.2 开标时，经投标文件解密后，对“开标一览表”内容确认并记录。

22. 评标委员会

-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2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视情况邀请投标方派代表参加询标。

2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开标后，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废除。

2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业主的权力和投标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方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3.7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以下情况作为无效报价：

- (1) 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第 15 条的规定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至少 90 天）的要求；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按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方质疑，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方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在评标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出中标人。

27. 保密

27.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人员。

27.2 投标方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的准则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28.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 资格最终审查

29.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1. 中标通知

31.1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方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2.1 业主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4. 质疑方式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21-65189799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50 号 4 号楼 C 区 506-1

35. 中标服务费

35.1 中标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和论证费。

- (1) 中标服务费为：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
-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支票、电汇、现金。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项目名称及合同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2025 年 11 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的合同金额。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 标 书

致：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_____（投
标方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5.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6. 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如有）
7. 进货渠道、配送方案
8. 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9. 其他优化建议（如有）
10. 内部管理制度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21. 其他相关资料（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即_____（文字表述）。

-
-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限内撤回投标，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 地址：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 投标方名称（企业公章）：_____
-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硒鼓、墨盒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元)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打印机品牌	打印机机型	种类	硒鼓、墨盒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爱普生	DS7850II	框带		120		
2	惠普	HP M227/M203/M230/206	成像鼓		10		
3	施乐	v2263/v2265 c2060 c2560 c3060	废粉盒		6		
4	惠普	HP 2418 F4288 D2568 D2668	墨盒		4		
5	爱普生	LQ-300KH 80 列	框带		150		
6	爱普生	PLQ-20K/30K/35K/50 K/LQ-90K	框带		10		
7	得实	DS6400III\TX 3100 800 7310 AR700	框带		10		
8	得实	DS5400H DS2100H	框带		20		
9	得实	DS200/DS7830/DS786 0/DS7850	框带		10		
10	奔图	CP2506DN CM7006FDN	硒鼓		2		
11	奔图	CP2200DW CM2200FDW CP2200DN CM2200FDN	蓝色墨粉		10		

12	奔图	CP2200DW CM2200FDW CP2200DN CM2200FDN	蓝色墨粉		40		
13	奔图	CP2200DW CM2200FDW CP2200DN CM2200FDN	黑色墨粉		40		
14	奔图	CP2200DW CM2200FDW CP2200DN CM2200FDN	红色墨粉		40		
15	奔图	CP2200DW CM2200FDW CP2200DN CM2200FDN	黄色墨粉		40		
16	奔图	CP2200DW CM2200FDW CP2200DN CM2200FDN	黑色墨粉		10		
17	奔图	CP2200DW CM2200FDW CP2200DN CM2200FDN	红色墨粉		10		
18	奔图	CP2200DW CM2200FDW CP2200DN CM2200FDN	黄色墨粉		10		
19	奔图	CP2506DN CM7006FDN	蓝色墨粉		30		
20	奔图	CP2506DN CM7006FDN	黑色墨粉		30		

21	奔图	CP2506DN CM7006FDN	红色墨粉		30		
22	奔图	CP2506DN CM7006FDN	黄色墨粉		30		
23	奔图	CP2506DN Plus/CM7105DN	蓝色墨粉		4		
24	奔图	CP2506DN Plus/CM7105DN	蓝色墨粉		8		
25	奔图	CP2506DN Plus/CM7105DN	黑色墨粉		12		
26	奔图	CP2506DN Plus/CM7105DN	红色墨粉		4		
27	奔图	CP2506DN Plus/CM7105DN	黄色墨粉		4		
28	奔图	CP2506DN Plus/CM7105DN	黑色墨粉		4		
29	奔图	CP2506DN Plus/CM7105DN	红色墨粉		4		

30	奔图	CP2506DN Plus/CM7105DN	黄色墨粉		4		
31	奔图	CP2510DN/CM7115DN/ CP2500DN 智享版 /CP5055DN/CM5055DN	蓝色墨粉		10		
32	奔图	CP5055DN/CM5055DN/ CP2510DN/CM7115DN/ CP2500DN 智享版	黑色墨粉		10		
33	奔图	CP2510DN/CM7115DN/ CP2500DN 智享版 /CM7000FDN 智享版约 5000 页	红色墨粉		10		
34	奔图	CP2510DN CM7115DN 墨盒 CP2500DN 智享 版 CM7000FDN 智享版 5055DN 打印机硒鼓	黄色墨粉		10		
35	奔图	CP2506DN/CM7006FDN	废粉盒		2		
36	奔图	CP2506DN plus/CM7105DN	废粉盒		2		
37	奔图	P2509 P2509NW 碳粉 盒 M6509 M6509NW M6559 M6559NW M6609 M6609NW	黑色墨粉		100		
38	奔图	P3415DN/P3201D/P32 01DN/P3501D/P3501D N	黑色墨粉		20		

39	奔图	P3305DN M7105DN	黑色墨粉		20		
40	得力	M201CRx	黑色墨粉		10		
41	得力	M201CRx	黑色墨粉		10		
42	得力	M201CRx	蓝色墨粉		10		
43	得力	M201CRx	蓝色墨粉		10		
44	得力	M201CRx	红色墨粉		10		
45	得力	M201CRx	红色墨粉		10		
46	得力	M201CRx	黄色墨粉		10		
47	得力	M201CRx	黄色墨粉		10		

48	惠普	hp m436n m436nda m433a	黄色硒 鼓		8		
49	惠普	hp 150a/w 178nw 179fnw	黑色墨 粉		2		
50	惠普	hp 150a/w 178nw 179fnw	蓝色墨 粉		2		
51	惠普	hp 150a/w 178nw 179fnw	红色墨 粉		2		
52	佳能	iR2520i/2525/2525i /2530i	黑色墨 粉		6		
53	佳能	c3226/3222L/3120/3 125	黑色墨 粉		6		
54	理光	MP2014/2014D/2014A D/M2700/M2701/IM27 02	黑色墨 粉		6		
55	理光	MP1610/1810/1812L/ 2011LD/2012LD/A201 5/A2015L/A2018/A20 18D/A2020	黑色墨 粉		6		

56	理光	MP 2001SP/2501L/2501S P/2013L/2001L/1813 L	黑色墨 粉		6		
57	理光	MP4054/4054SP/5054 /5054SP/6054/6054S P/5055SP/6055SP	黑色墨 粉		2		
58	理光	MP C2003SP/C2503SP/C2 011SP/C2004SP/C250 4SP/IM C2000/C2500	黑色墨 粉		10		
59	理光	MP C2003SP/C2503SP/C2 011SP/C2004SP/C250 4SP/IM C2000/C2500	黑色墨 粉		10		
60	理光	SP 200/201/202	黑色墨 粉		6		
61	利盟	CX331adwe 和 CS331dw	蓝色墨 粉		10		
62	利盟	CX331adwe 和 CS331dw	黑色墨 粉		10		

63	利盟	CX331adwe 和 CS331dw	红色墨 粉		10		
64	利盟	CX331adwe 和 CS331dw	黄色墨 粉		10		
65	利盟	MS331/431/439dn/MX 331/431	黑色墨 粉		10		
66	联想	LJ2400T LJ2400 M7400 M7450F	黑色墨 粉		4		
67	联想	LJ2605D/LJ2655DN/M 7605D/M7615DNA/M74 55DNF/7655DHF	黑色墨 粉		4		
68	联想	LJ2600D 2650DN M7600 M7650DF 7650DNF	黑色墨 粉		4		
69	联想	M7205/M7250/M7250N /M7260/M7215	黑色墨 粉		4		

70	联想	LJ3303DN LJ3803DN	黑色墨粉		10		
71	施乐	236 286 336 2005 2055 3005 2007	黑色墨粉		2		
72	施乐	DocuCentre-IV 2060/3060/3065	黑色墨粉		6		
73	施乐	S1801/S2010/S2220/ S2420	黑色墨粉		2		
74	施乐	P115b/M115b/P118w/ M118w/M118	黑色墨粉		10		
75	施乐	CP475 AP/CP4421	黑色墨粉		8		
76	施乐	S2011/2320/2520	黑色墨粉		4		
77	施乐	VC2263/C2060/C3060 /C2560 五代 VC2265	黑色墨粉		6		
78	施乐	V C2263/2265	蓝色墨粉		6		

79	施乐	V C2263/2265	红色墨粉		6		
80	施乐	VC2263/C2060/C3060 /C2560 五代 VC2265	黄色硒鼓		6		
81	施乐	V2060 V 3060 3065 2560 3560	黑色墨粉		2		
82	兄弟	DCP7010/7420 FAX2820/2920	黑色墨粉		2		
83	兄弟	HL2140 2150N DCP7030, MFC7450/7340	黑色墨粉		10		
84	兄弟	2240D/7360/7470D/7 060D	黑色墨粉		6		
85	兄弟	2240D/2250DN/7360/ 7470D	黑色墨粉		10		
86	兄弟	HL-2260 2560D DCP-7080 7080D 7180DN	黑色墨粉		6		
87	兄弟	HL-3150CDN 3170CDW DCP-9020CDN MFC-9140CDN 9340CDW	黑色墨粉		10		

88	兄弟	HL-3150CDN/3170CDW /9020CDN/9140CDN/9 340CDW 机型	蓝色墨 粉		10		
89	兄弟	HL-3150CDN 3170CDW DCP-9020CDN MFC-9140CDN 9340CDW	红色墨 粉		10		
90	兄弟	HL-3150CDN/3170CDW /9020CDN/9140CDN/9 340CDW 机型	黄色硒 鼓		10		
91	兄弟	HL-4150CDN/HL-4570 CDW/DCP-9055CDN/MF C-9465CDN	黑色墨 粉		10		
92	兄弟	HL-4150CDN/HL-4570 CDW/DCP-9055CDN/MF C-9465CDN	蓝色墨 粉		10		
93	兄弟	HL-4150CDN/HL-4570 CDW/DCP-9055CDN/MF C-9465CDN	红色墨 粉		10		
94	兄弟	HL-4570CDW/HL-4150 CDN/MFC-9465CDN/DC P-9055CDN 打印机	黄色硒 鼓		10		
95	惠普	HP OfficeJet 200	黑色墨 盒		30		
96	惠普	hp 2138/2677/3636/363 8/3838/3776/3777/3 778/4678/5078/5088	黑色墨 盒		10		

97	惠普	1050/2050/1010/1000/2000/1510/1511	彩色墨盒		10		
98	惠普	hp deskjet 1111/1112/2131/2132/2621/2622	黑色墨盒		100		
99	惠普	hp 8210/8710/8720/7720/7730/7740	墨盒		10		
100	惠普	3610/3620 CZ665AA	墨盒		10		
101	惠普	B8338 Deskjet 9808 Officejet H470b	黑色墨盒		10		
102	惠普	Photosmart B8338 9808 K7108	彩色墨盒		10		
103	惠普	HP Officejet100/150/H470b/K7108/6318 , Photosmart2578/C4188	黑色墨盒		10		
104	惠普	Deskjet1112 2132 1111 2131	彩色墨盒		2		
105	佳能	iP2780/MP236/MP288	彩色墨盒		10		

106	佳能	iP2780/MP236/MP288	黑色墨盒		20		
107	佳能	iP1188	黑色墨盒		10		
108	兄弟	MFC-J2340DW、3540DW、3940DW	黑色墨盒		6		
109	兄弟	MFC-J2340DW、3540DW、3940DW	蓝色墨盒		6		
110	兄弟	MFC-J2340DW、3540DW、3940DW	红色墨盒		6		
111	兄弟	MFC-J2340DW、3540DW、3940DW	黄色墨盒		6		
112	爱普生	L220/L310/L313/L211/L360/L380/L455/L385/L485/L565	黑色墨盒		6		
113	爱普生	L211/L360/L380/L455/L385/L485/L565	蓝色墨盒		6		
114	爱普生	L313/L211/L360/L380/L455/L385/L485/L565	红色墨盒		6		

115	爱普生	L220/L310/L313/L211/L360/L380/L455L485/L565/L605/L655	黄色墨盒		6		
116	爱普生	680Kpro S015016 660KE LQ2550	框带		20		
117	爱胜品	1022N/3022N/3122NA/4022	黑色硒鼓		2		
118	奔图	P3305DN M7105DN	硒鼓		20		
119	奔图	S2000 墨盒 MS6000 MS6000NW 粉盒 MS6550 MS6550NW 碳粉盒 MS6600 MS6600NW 打印机	硒鼓		10		
120	奔图	P3415DN/P3201D/P3201DN/P3501D/P3501DN	硒鼓		20		
121	得力	DCM24ADN	黑色硒鼓		2		
122	得力	DCM24ADN	蓝色硒鼓		2		
123	得力	DCM24ADN	红色硒鼓		2		

124	得力	DCM24ADN	黄色硒鼓		2		
125	得力	DP28DN DM28D/AD/ADN ZYP28DN ZYM28DN DP25N DM25N/DN	黑色硒鼓		10		
126	得力	DM34ADN	黑色硒鼓		10		
127	得力	DCM24ADN	黄色硒鼓		10		
128	得力	DCM24ADN	黑色硒鼓		10		
129	得力	DCM24ADN	红色硒鼓		10		
130	得力	DCM24ADN	黄色硒鼓		10		
131	得力	CP2400DN/CM2400ADN	黑色墨粉		10		
132	得力	CP2400DN/CM2400ADN	蓝色墨粉		10		

133	得力	CP2400DN/CM2400ADN	红色墨粉		10		
134	得力	CP2400DN/CM2400ADN	黄色墨粉		10		
135	得力	DM34ADN	黑色硒鼓		10		
136	施乐	IV3065/3060/2060 机型	黑色硒鼓		2		
137	惠普	HP P1560 P1566 P1606dn M1536dnf	黑色硒鼓		6		
138	惠普	P2035 2055 2055X M401A M401N M401DN M425DN M425DW	黑色硒鼓		10		
139	惠普	LaserJet M1120 M1522nf P1505 P1505N	黑色硒鼓		10		
140	惠普	hp 1106/1108/M1213/1216/M202/M226/M126/M128	黑色硒鼓		100		

141	惠普	hp cp2025 2320	黑色硒鼓		20		
142	惠普	Color LaserJet CP2025 2320	蓝色硒鼓		20		
143	惠普	hp cp2025 2320	黄色硒鼓		20		
144	惠普	hp cp2025 2320	红色硒鼓		20		
145	惠普	HPM1536dnf/P1566/P 1606dn	黑色硒鼓		10		
146	惠普	CM1415fn/CP1525	黑色硒鼓		6		
147	惠普	CM1415fn/fnw CP1525n	蓝色硒鼓		6		

148	惠普	CM1415fn/CP1525	黄色硒鼓		6		
149	惠普	CM1415fn/fnw CP1525n	红色硒鼓		6		
150	惠普	LaserJet M551n/M575dn/M575f w	黑色硒鼓		10		
151	惠普	m551 系列、575 系列 570dw	蓝色硒鼓		10		
152	惠普	LaserJet M551n/M575dn/M575f w	黄色硒鼓		10		
153	惠普	m551 系列、575 系列 570dw	红色硒鼓		10		
154	惠普	M351a/M451dn/M451n w/M375nw/M475dn	黑色硒鼓		10		

155	惠普	M351a/M451dn/M451nw/M375nw/M475dn	蓝色硒鼓		10		
156	惠普	M351a/M451dn/M451nw/M375nw/M475dn	黄色硒鼓		10		
157	惠普	M351a/M451dn/M451nw/M375nw/M475dn	红色硒鼓		10		
158	惠普	P2035 P2055	黑色硒鼓		10		
159	惠普	LaserJet CP5220	黑色硒鼓		10		
160	惠普	LaserJet CP5220/5225n/dn	蓝色硒鼓		10		
161	惠普	LaserJet CP5220/5225n/dn	黄色硒鼓		10		

162	惠普	LaserJet CP5220/5225n/dn	红色硒鼓		10		
163	惠普	LaserJet M251n/M276fn/M276fnw	黑色硒鼓		10		
164	惠普	LaserJet M251n/M276fn/M276fnw	蓝色硒鼓		10		
165	惠普	LaserJet M251n/M276fn/M276fnw	黄色硒鼓		10		
166	惠普	LaserJet M251n/M276fn/M276fnw	红色硒鼓		10		
167	惠普	hp M403/M427 系列	黑色硒鼓		30		
168	惠普	hp 227fdw/227sdn/203dn/203d/203dw/203dw	黑色硒鼓		30		
169	惠普	m437n/nda 439n/dn/nda	黑色硒鼓		2		

170	惠普	M305 M329 M405 M429 系列	黑色硒 鼓		20		
171	惠普	M553dn M577dn M576 552DN	黑色硒 鼓		10		
172	惠普	M553dn M577dn M576 552DN	蓝色硒 鼓		10		
173	惠普	M553dn M577dn M576 552DN	黄色硒 鼓		10		
174	惠普	M553dn M577dn M576 552DN	红色硒 鼓		10		
175	惠普	M476DW/NW	黑色硒 鼓		6		
176	惠普	M476DW/NW	蓝色硒 鼓		6		
177	惠普	M476DW/NW	黄色硒 鼓		6		

178	惠普	M476DW/NW	红色硒鼓		6		
179	惠普	m277dw/m252dw/m252	黑色硒鼓		15		
180	惠普	m277dw/m252dw/m252	蓝色硒鼓		15		
181	惠普	m277dw/m252dw/m252	黄色硒鼓		15		
182	惠普	m277dw/m252dw/m252	红色硒鼓		15		
183	惠普	hp M452DN/m377dw/M452 DW/M452NW/477fnw	黑色硒鼓		2		
184	惠普	hp m281fdw/254dw/254N W/280NW/281FDN	黑色硒鼓		20		

185	惠普	hp m281fdw/254dw/254N W/280NW/281FDN	蓝色硒 鼓		20		
186	惠普	hp m281fdw/254dw/254N W/280NW/281FDN	黄色硒 鼓		20		
187	惠普	hp m281fdw/254dw/254N W/280NW/281FDN	红色硒 鼓		20		
188	惠普	154a 180n 181fw 204a	黑色硒 鼓		12		
189	惠普	154a 180n 181fw 204a	蓝色硒 鼓		12		
190	惠普	154a 180n 181fw 204a	黄色硒 鼓		12		
191	惠普	154a 180n 181fw 204a	红色硒 鼓		12		
192	惠普	hp1600 2600 2605 CM1015 1017 MFP	黑色硒 鼓		2		

193	惠普	hp1600 2600 2605 CM1015 1017 MFP	蓝色硒鼓		2		
194	惠普	hp1600 2600 2605 CM1015 1017 MFP	黄色硒鼓		2		
195	惠普	hp1600 2600 2605 CM1015 1017 MFP	红色硒鼓		2		
196	惠普	hp 1010/1012/1015/1020 plus/3050/1018/M1005/M1319f	黑色硒鼓		20		
197	惠普	HP1160/1320	黑色硒鼓		2		
198	惠普	HP 5200/5200n/5200LX	黑色硒鼓		10		
199	惠普	LaserJet P2014/2015 系列 2727 系列	黑色硒鼓		2		

200	惠普	hp m454dw 454dn 479dw 479fdw	黑色硒鼓		10		
201	惠普	hp m454dw 454dn 479dw 479fdw	蓝色硒鼓		10		
202	惠普	hp m454dw 454dn 479dw 479fdw	黄色硒鼓		10		
203	惠普	hp m454dw 454dn 479dw 479fdw	红色硒鼓		10		
204	佳能	FC270 FC288 FC290 FC298 PC920 950	黑色硒鼓		6		
205	佳能	MF645Cx/MF643Cdw/M F641Cw	黑色硒鼓		8		
206	佳能	MF645Cx/MF643Cdw/M F641Cw	蓝色硒鼓		8		

207	佳能	MF645Cx/MF643Cdw/MF641Cw	黄色硒鼓		8		
208	佳能	MF645Cx/MF643Cdw/MF641Cw	红色硒鼓		8		
209	佳能	LBP-2900+ 3000	黑色硒鼓		6		
210	佳能	LBP7200Cd/7200Cdn/7660Cdn	黑色硒鼓		6		
211	佳能	LBP7200Cd/7200Cdn/7660Cdn	蓝色硒鼓		6		
212	佳能	LBP7200Cd/7200Cdn/7660Cdn	黄色硒鼓		6		
213	佳能	LBP7200Cd/7200Cdn/7660Cdn	红色硒鼓		6		

214	佳能	LBP9100Cdn	黑色硒鼓		2		
215	佳能	LBP9100Cdn	红色硒鼓		2		
216	佳能	LBP9100Cdn	黄色硒鼓		2		
217	佳能	LBP7110Cw/MF8280Cw	黑色硒鼓		12		
218	佳能	LBP7110Cw/MF8280Cw	蓝色硒鼓		12		
219	佳能	LBP7110Cw/MF8280Cw	红色硒鼓		12		
220	佳能	LBP7110Cw/MF8280Cw	黄色硒鼓		12		

221	佳能	MF3010/LBP6018w/6018L/6018L+	黑色硒鼓		2		
222	佳能	L100 MF4120 4010	黑色硒鼓		6		
223	利盟	MS331, MS431, MS439/MX331, MX431	黑色硒鼓		2		
224	联想	LJ2605D/2655DN/7605D/7615DNA/7455DNF/7655DHF	黑色硒鼓		2		
225	联想	LJ2600D 2650DN M7600 M7600D M7650DF M7650DNF	黑色硒鼓		2		
226	联想	LJ3303DN LJ3803DN	黑色硒鼓		10		
227	三星	SCX-3401 3406W 2161 2166W	黑色硒鼓		2		
228	施乐	DocuCentre -II/III2005/2055/30052007/3007	黑色硒鼓		2		

229	施乐	V2060/3060/3065/AP 2560/3560	黑色硒 鼓		2		
230	兄弟	DCP7010 2820 7420	黑色硒 鼓		2		
231	兄弟	HL2140 2150N DCP7030, MFC7450/7340	黑色硒 鼓		6		
232	兄弟	7360 2240D 2250DN 7060D	黑色硒 鼓		12		
233	兄弟	7380/7480/7880、 7080/7080D/7180、 2260/2260D/2560	黑色硒 鼓		2		
234	沧田	CTP-46250cdn	黑色墨 粉		5		
235	沧田	CTP-4650cdn	蓝色墨 粉		5		
236	沧田	CTP-4650cdn	红色墨 粉		5		
237	沧田	CTP-4650cdn	黄色墨 粉		5		

238	立思辰	GA3032dn/SP1800/GA7030dn/GA7029dn	黑色墨粉		200		
239	立思辰	GA3032dn/SP1800/GA7030dn/GA7029dn	硒鼓		200		
240	立思辰	GA7530cdn/GA3530cdn/GB3531cdn/GB7531cdn	黑色墨粉		220		
241	立思辰	GA7530cdn/GA3530cdn/GB3531cdn/GB7531cdn	蓝色墨粉		220		
242	立思辰	GA7530cdn/GA3530cdn/GB3531cdn/GB7531cdn	红色墨粉		220		
243	立思辰	GA7530cdn/GA3530cdn/GB3531cdn/GB7531cdn	黄色墨粉		220		
244	立思辰	GA9540cdn/GB9541cdn	黑色墨粉		260		
245	立思辰	GA9540cdn/GB9541cdn	蓝色墨粉		260		
246	立思辰	GA9540cdn/GB9541cdn	红色墨粉		260		

247	立思辰	GA9540cdn/GB9541cd n	黄色墨 粉		260		
-----	-----	-------------------------	----------	--	-----	--	--

注：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2. 总价包含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备 注

注：★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内 容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偏 离	说 明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1

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如有）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检测报告所在页码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2

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如有）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已取得证书 有效期	证书编号	证书所在页 码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进货渠道、配送方案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8

售后服务条款和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体系、措施、 应急方案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9

其他优化建议（如有）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10

内部管理制度

（格式由投标方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单位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资质证书及证明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附相关证书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方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单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 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注：请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列明格式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8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附件 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0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投标方（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21

其他相关资料（招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评标办法

一、 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择优确认本次采购的中标单位。
3. 所有投标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二、 评议规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3 个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8. 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9. 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 评议回避原则：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四、“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一）资格性检查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之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交评审委员审核

（二）符合性检查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3. 投标方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5）投标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三）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硒鼓、墨盒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客观分）	0~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

		标方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设备性能（主观分）	1~6	根据所提供耗材的性能及质量优劣、能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进行评分，即是否能充分体现性能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先进性、与设备兼容性、成熟度、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打分。产品整体质量好、成熟、可靠，与设备兼容性高的得 5-6 分，产品整体质量较好、较成熟、较可靠，与设备兼容性较高的 3-4 分，产品整体质量一般，与设备兼容性一般的得 1-2 分。
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1（客观分）	0~6	1) 投标方提供所投产品近三年内具有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且检测标准和检测指标均符合要求的（彩色原件扫描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有 1 份得 1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提供的检测报告的检测标准或检测指标未完全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检测标准为：GB/T 29301-2012《静电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用鼓粉盒》；检测指标应包含但不限于：定影牢固度≥90%；层次≥7 或检测标准为：GB/T34988-2017（信息技

		术 单色激光打印机用鼓粉盒通用规范》；检测指标应包含但不限于：图像密度 ≥ 1.2 ；黑点 $\Phi 0.3\text{mm}-0.6\text{mm} \leq 15$ ；黑点 $> \Phi 0.6\text{mm}$ 不允许；定影牢固度 $\geq 90\%$ ；灰度等级 ≥ 7 ）
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2（客观分）	0~6	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证书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得 0 分。
进货渠道、配送方案 1(客观分)	0~6	1) 投标单位提供所有所投耗材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未能全部提供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的不得分。
进货渠道、配送方案 2(主观分)	0~6	2)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配送方案、配送车辆情况等综合打分。配送方案完整、针对性强，且提供配送车辆相关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5-6 分；配送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且提供配送车辆相关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3-4 分；配送方案不够完整、针对性一般，或提供配送车辆相关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得 1-2 分。（提供配送车辆相关证明材料指：车辆若为投标方自有，则提供车辆行驶证且行驶证上

		所有人需与投标方单位名称一致；若非投标方自有车辆，需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配送协议和车辆行驶证，行驶证上所有人需与第三方配送服务单位名称一致)，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条款、售后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1 (主观分)	1~6	1)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售后服务条款、售后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是否完备、合理，可执行程度是否科学进行综合打分。分别给予：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售后服务条款完善、售后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完备、合理，可执行程度高的，得 5-6 分；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售后服务条款较完善、售后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较完备，可执行程度较高的，得 3-4 分；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售后服务条款不够完善、售后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一般，可执行程度一般的，得 1-2 分。
售后服务条款、售后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2 (客观分)	0~4	2)投标方承诺可以负责免费回收废旧硒鼓、墨盒且具有相关资质的(需具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资质的第三方签订的合作协议，需同时提供：①投标方免费回收废旧硒鼓、墨盒的承诺②投保方与具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资质的第三方合作协议③合作单位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资质)(上述资

		料均彩色原件扫描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满足的, 得 4 分; 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不得分。投标方自己具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资质证书的且出具免费回收废旧硒鼓、墨盒的承诺的, 直接得 4 分。
其他优化建议(如有)(主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其他优化建议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其他优化建议方案针对性强且确实对本项目实施有利, 可操作性强的, 得 5-6 分; 其他优化建议方案针对性较强且确实对本项目实施比较有利, 可操作性较强的, 得 3-4 分; 其他优化建议方案针对性一般, 与本项目实施关系不大, 可操作性一般的, 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主观分)	1~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综合打分。内部管理制度合理完整, 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 得 5-6 分; 内部管理制度较合理完整, 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 得 3-4 分; 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合理完整, 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的, 得 1-2 分。
人员配备情况(客观分)	0~4	项目负责人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且公司近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的, 得 4 分, 未提供或

		提供的材料未完全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客观分）	0~6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近三年已完成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彩色原件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有采购方盖章的客户评价或反馈意见的），每提供一份业绩且提供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得1分，满分6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1（主观分）	1~5	1) 从企业的履约能力、信誉度等综合打分。信誉度好，履约能力强的，得5分；信誉度较好，履约能力较强的，得3-4分；信誉度、履约能力一般的，得1-2分。
企业综合实力2（客观分）	0~3	2) 投标方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范围需有办公用品或办公耗材）（彩色原件扫描上传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

五、 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有限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

定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的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011.6.18

（相关问题——小微企业的税收界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

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